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俊傑  
電話：22289111+17205  
電子信箱：jay19921005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1511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20151136\_ATTACH1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151136\_ATTA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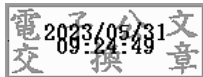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令以，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  
2項規定調任者，其子女是否為3足歲以下之認定時點及實  
際任職達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之認定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  
11255794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5/31



041120045604 有附件